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課程抵免申請表【通識及共同科目】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 ☐ 暑期修課			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所系別	年級	學號	姓名		聯絡電話		身份別					
							☐ 本年度新生 ☐ 轉系生 ☐ 復學生 ☐ 轉學生 ☐ 重補修生 ☐ 校際選課 ☐ 其它_____					
修習科目學分成績				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查意見				
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擬抵本校科目	抵修 年級	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	審核 單位	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	相關單位 審查簽章	註冊組 審查意見	註冊組 審查簽章
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					
					大學之道			生輔組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		軍訓室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
					體育(一)(二)			體育室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
					勞作教育(一)(二)			領服中心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
					基礎程式設計(一上)/基礎AI導向程式設計			資管系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套裝軟體(一下)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英文(一)(二)(三)			通識中心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三)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三)_____學分	
					第二外語/外國語言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中文(一)(二)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(一)_____學分 ☐ 同意抵(二)_____學分	
					職能通識- ☐ 醫事倫理 ☐ 企業倫理 ☐ 科技倫理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職能通識-多元創新與創業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職能通識-職場文書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博雅通識-文化歷史與藝術類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博雅通識-社會與公民素養類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博雅通識-自然環境與科技類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博雅通識-生命健康素養類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	博雅通識-元培書苑		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☐ 不同意抵免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審查單位 簽核									複審單位 教務處			
共教會召集人							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
注意事項：【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】

- 申請表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、學分證明、開課表或課程大綱，先經審核單位審核，再送註冊組；**辦理抵免時一定要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**，學分證明請交影本。（抵免申請以入學年【學號前3碼】開課科目表對應）
- 科目抵修應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，以多抵少者，多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以少抵多者，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- 通識科目各類別內之科目得互為抵免。
- 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（不含入學年級）。
- 重複修習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待修中科目修習及格後，方可抵免。
- 學分抵免核准，註冊組輸入校務系統後，請學生再行確認課程是否退選完成。
-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請依行事曆公告時間辦理，以申辦一次為原則。繳交抵免單時，請自行拍照留存。
- 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證照者，得申請課程免修。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，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。